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中文摘錄暨節譯文)

路博邁投資基金

32 Molesworth Street
Dublin 2
Ireland

包含責任各自分離之子基金之投資公司

路博邁投資基金之董事（下稱「董事」）對本通知所含資訊之正確性完全負責，並經所有合理之詢問後，依其最佳之所知所信，確認並無其他事實之遺漏將導致任何誤導陳述。

本通知十分重要且須台端的立即注意。若台端對所須採取之行動有疑問，台端應該向台端的券商、銀行經理人、律師、會計師、稅務顧問或其他獨立財務顧問尋求建議。若您業已出售或轉讓所有股份，請立即將本通知一次轉交買受人或受讓人，或透過券商、銀行或其他使該出售或轉讓生效之代理人，以儘速轉達給買受人或受讓人。

本通知尚未經愛爾蘭中央銀行（下稱「中央銀行」）審閱，且本通知可能必須變更以符合中央銀行之規定。董事認為本通知所含資訊或所述之提案，均未與其所適用之中央銀行法規或指引相衝突。

2025 年 5 月 7 日

親愛的股東，

路博邁投資基金（下稱「本公司」）

NB 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主要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私募性質債券）

NB 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NB 策略收益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NB 美國小型企業基金

NB 美國多元企業機會基金

NB 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NB 美國房地產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NB 次世代通訊基金（舊名稱：Neuberger Berman 5G Connectivity Fund）

董事： Michelle Green (英國), Naomi Daly, Gráinne Alexander and Mary Brady
公司註冊辦公室號碼 336425

(各稱「子基金」，合稱「子基金」)

謹致函本公司之股東以通知 台端有關本公司之提議變更。本處使用但未經定義之詞彙，應與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12 日之公開說明書（下稱「**公開說明書**」）所使用之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謹通知 台端有關更新公開說明書及子基金之補充文件（各稱「**補充文件**」，合稱「**補充文件**」）之董事決議，如下所述。

1. 公開說明書之更新

- 1.1. 公開說明書中「名錄」、「董事及秘書」、「管理機構」及「利益衝突」章節將被更新，以反映 Mary Brady 女士被任命為本公司董事一事。
- 1.2. 公開說明書中「名錄」章節將進行更新，以反映以下變更與任命：
 - (a) 登記地址：32 Molesworth Street, Dublin 2, D02 Y512;
 - (b) 愛爾蘭法律顧問：Maples and Calder (Ireland) LLP;
 - (c) 贊助都柏林泛歐券商：Maples and Calder (Ireland) LLP; 及
 - (d) 公司秘書：MFD Secretaries Limited。
- 1.3. 公開說明書中之「路博邁永續排除政策」章節將被更新，以將對民用槍支排除之 0.5% 收入門檻納入。
- 1.4. 公開說明書中「路博邁全球標準政策」章節將被更新，以增加說明關於在評估公司是否遵循國際勞工組織（「ILO」）標準時，該政策旨在排除經認定為涉及童工、強迫勞動 / 奴役勞動、歧視及騷擾、反對工會 / 組織工會、健康及安全、以及公司直接營運中之工作條件 / 薪資等爭議之公司。本章節亦將被更新，以註明，如公開說明書所載，管理機構及 / 或次投資管理機構使用第三方數據，以識別涉及前述爭議之公司。
- 1.5. 公開說明書中「投資限制」章節將被更新，以納入沙烏地阿拉伯政府（前提為其發行之標的為投資等級）為可投資發行人之一，允許最多將淨資產之 100% 投資於各類可轉讓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以反映中央銀行之近期更新。
- 1.6. 「永續投資標準」章節將被更新，以釐清路博邁第 8 條子基金投資於另一路博邁第 8 條子基金時（除非相關補充文件中另有規定），該等投資將被視為符合與進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行該投資之第 8 條子基金所主張之環境及/或社會特徵，目的如相關第 8 條子基金之 SFDR 附錄中所述之資產分配計算。

1.7. (略)

1.8. 公開說明書中「ESG 政策」章節將被更新，以反映：(i) 將政策名稱由「ESG 政策」更名為「盡職管理及永續投資政策」，及 (ii) 與目標政策之變更相符。

2. 補充文件之更新

2.1. 適用於所有第 8 條及第 9 條基金之補充更新

將對 SFDR 附錄中所列之環境及社會（「E&S」）特徵進行若干修正。促使本次變更之原因係為符合路博邁近期最新審查中對重要性矩陣所做之定期更新。如公開說明書所載，路博邁重要性矩陣側重於環境及社會特徵，這些特徵被認為是驅動相關產業部門及 / 或主權發行人最重要的 ESG 風險及機會之因素，並會定期檢討及更新，以因應方法學之變更或新數據之取得。

各第 8 條及第 9 條子基金之 SFDR 附錄亦將被更新，以反映部分因時間推移所需之調整，並對部分既有實務操作納入額外資訊。部分 SFDR 附錄亦將進行更新，將原先納入之部分資訊以更為簡明方式呈現，以利檢閱。

2.2. ~ 2.7 (略)

2.8. 適用於 NB 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Neuberger Berman Emerging Markets Equity Fund) 之補充更新

擬對 SFDR 附錄中進行更新，以針對路博邁 ESG 係數釐清次投資管理機構將致力於與具備較差路博邁 ESG 係數評等之發行人議合，藉以改善其目標環境及社會特徵。

我們確定，上述變動將不會對本子基金之現有持股或投資策略產生任何影響。

2.9. ~ 2.18 (略)

2.19. 適用於 NB 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基金 (Neuberger Berman Emerging Market Debt – Local Currency Fund)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NB 策略收益基金 (Neuberger Berman Strategic Income Fund)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之補充更新

此等子基金之 SFDR 附錄將進行更新，為避免重複，將刪除有關排除投資於涉及直接童工行為之發行人之揭露，改以適用路博邁全球標準政策，該政策旨在排除被認定涉及童工爭議之公司。

- 2.20. **適用之子基金：NB 策略收益基金 (Neuberger Berman Strategic Income Fund)**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NB
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Neuberger Berman High Yield Bond Fund) **(本基金配息**
來源可能為本金且主要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私募性質債券)、NB
美國多元企業機會基金 (Neuberger Berman US Multi Cap Opportunities
Fund)、NB **美國房地產基金 (Neuberger Berman US Real Estate Securities**
Fund)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NB **次世代通訊基金 (Neuberger**
Berman Next Generation Connectivity Fund) **(舊名稱：Neuberger Berman 5G**
Connectivity Fund) **及 NB 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Neuberger Berman Emerging**
Markets Equity Fund)

擬將氣候風險價值（「CvaR」）自上述所列第 8 條子基金之永續指標中移除。建議移除之原因係由於特定資產類別之涵蓋率仍然偏低，CVaR 作為衡量指標之實用性受到貶損。

3. 其他更新

此外，本次亦將進行若干其他細部修訂，包括但不限於：為使更加清晰易懂而做之調整、用詞一致性之更新、增列其他定義、增列其他股份類別、反映時間推移所需之調整，以及其他非重大之修訂。另在本通知日後，如因中央銀行於文件審查過程中提出意見，亦可能進一步對文件內容進行修訂。

4. 下一步

除本通知另有揭露外，對公開說明書及補充文件之提議更新（下稱「**基金文件更新**」），如上述說明，將不會(a)對下述事項產生重大影響 (i)子基金之投資目標和政策；(ii)子基金運用和管理的方式；及(iii)子基金之特徵及整體風險概況；以及(b)提高子基金或股東應付費用的等級，或重大變更管理子基金之費用/成本。也並未預期股東將因上述變更受到重大影響或損害。

基金文件更新毋庸股東核准。本通知之目的僅為告知股東有關基金文件更新，因此台端無需採取任何行動。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股東如因基金文件更新而不擬繼續投資該子基金，台端得於任一交易日，根據公開說明書及補充文件所載之一般程序要求買回或轉換其股份。目前，本公司不會就買回或轉換股份收取任何買回或轉換費用。然而，請注意，股東可能須依其與其投資所經的中介機構 / 銷售機構所約定之金額，支付有關買回或轉換股份的額外費用及服務費用。

某些當地語言翻譯的版本得於經要求後提供。

最後，因上開所述變更所產生之費用，由各相關子基金負擔。

基金文件更新預計將於 2025 年 7 月 1 日前後生效，惟須經中央銀行核准。基金文件更新將反映於更新版本公開說明書及補充文件中，股東得於經要求後免費取得。

如台端對此事宜有任何疑問，請不吝與台端之銷售代表或與路博邁臺灣總代理人（電話：+886 2 8726 8281，地址：中華民國臺北市 110 信義區忠孝東路 5 段 68 號 20 樓）取得聯繫。

誠摯地



代表

路博邁投資基金